

证券代码：832524

证券简称：尚洋信息

主办券商：银泰证券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24	尚洋信息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泰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渤海证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由银泰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业务。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渤海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此说明。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因服务期届满，且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现拟决定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7/708 联系人：杜波 联系电话：010-59942623 传真：010-59942622 邮编：100094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尚洋易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